靈寶經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靈寶經

這是《秘傳正陽真人靈寶畢法》序文提到的書

上部金誥書 元始所著

所謂大道者，高而無上，引而仰觀，其上無上，莫見其首，所謂大道者，卑而無下，俯而俯察，其下無下，莫見其基。始而無先，莫見其前。終而無盡，莫見其後。大道之中而生天地，天地有高下之儀。天地之中而有陰陽，陰陽有始終之數。一上一下，仰觀俯察，可以測其機。一始一終，度數推算，可以得其理。以此推之，大道可知也。

太元初判而有太始，太始之中而有太無，太無之中而有太虛，太虛之中而有太空，太空之中而有太質。太質者，天地清濁之質也，其質如卵，而玄黃之色，乃太空之中一物而已。陽升到天，太極而生陰，以窈冥抱陽而下降。陰降到地，太極而生陽，以恍惚負陰而上升。一升一降，陰降陽升。天地行道，萬物生成。

天地者，大道之形。陰陽者，大道之氣。寒、熱、濕、涼，形中有氣也。雲、霧、雨、露，氣中有象也。地氣上升，騰而為雲，散而為雨。天氣下降，散而為霧，凝而為露。積陰過，則露為雨、為霜、為雪；積陽過，則霧為煙、為雲、為霞。陰中伏陽，陽氣不升，擊博而生雷霆。陽中伏陰，陰氣不降，凝固而生雹霰。陰陽不合，相對而生閃電。陰陽不匹配，亂交而生虹霓。積真陽以成神，而麗乎天者星辰。積真陰以成形，而壯乎地者土石。星辰之大者日月，土石之貴者金玉。陰陽見於有形，上之日月，下之金玉也。

陰陽升降，不出天地之內。日月運轉，而在天地之外。東西出沒，以分晝夜。南北往來，以定寒暑。晝夜不息，寒暑相推。積日為月，積月為歲。月之積日者，以其魂中藏魄，魄中藏魂也。歲之積月者，以其律中起呂，呂中起律也。日月運行，以合天地之機，不離乾坤之數。萬物生成，雖在於陰陽，而造化亦資於日月。

積陽成神，神中有形。形生於日，日生於月。積陰成形，形中有神。神生於金，金生於玉。隨陰陽而生沒者，日月之光也。因數生光，數本於乾坤。隨陰陽而升降者，金玉之氣也。因時起氣，時本於天地。

一氣初判，大道有形而列二儀。二儀定位，大道有名而分五帝。五帝異地，各守一方。五方異氣，各守一子。青帝之子，甲乙受之，天真木德之九氣。赤帝之子，丙丁受之，天真火德之三氣。白帝之子，庚辛受之，天真金德之七氣。黑帝之子，壬癸受之，天真水德之五氣。黃帝之子，戊己受之，天真土德之一氣。自一氣生真一，真一因土出。故萬物生成在土，五行生成在一。真元之道，皆一氣而生也。

大道本無體，寓於氣也，其大無外，無物可容。大道本無用，運於物也，其深莫測，無理可究。以體言道，道始有外內之辨。以用言道，道始有觀見之基。觀乎內而不觀乎外，外無不究而內得明矣。觀乎神而不觀乎形，形無不備而神得見矣。

道本無也，以有言者非道也。道本虛也，以實言者非道也。既為無體，則問應俱不能矣。既為無象，則視聽俱不能矣。以玄微為道，玄微亦不離問答之累。以希夷為道，希夷亦未免視聽之累。希夷玄微，尚未為道，則道亦不知其所以然也。

中部玉書錄 元皇所述

大道無形，視聽不可以見聞；大道無名，度數不可以籌算。資道生形，因形立名，名之大者天地也。天得乾道而積氣以覆於下，地得坤道而托質以載於上。覆載之間，上下相去八萬四千里，氣質不能相交。天以乾索坤而還於地中，其陽負陰而上升；地以坤索乾而還於天中，其陰抱陽而下降。一升一降，運於道，所以天地長久。

真陰真陽，相生相成。見於上者，積陽成神，神中有形，而麗乎天者日月也。見於下者，積陰成形，形中有形，而麗乎地者金玉也。金玉之質，隱於山川。秀媚之氣，浮之於上，與日月交光。草木受之以為禎祥，鳥獸得之以為異類。

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，道之分而有數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道之變而有象。東、西、南、北、中，道之列而有位。青、白、赤、黃、黑，道之散而有質。數歸於無數，象反於無象，位至於無位，質還於無質。欲道之無數，不分之則無數矣。欲道之無象，不變

之則無象矣。欲道之無位，不列之則無位矣。欲道之無質，不散之則無質矣。無數，道之源也。無象，道之本也。無位，道之真也。無質，道之妙也。

其來有始，而不知大道之始，何也？其去有盡，而不知大道之終，何也？高高之上雖有上，而不知大道之上，無有窮也。深深之下雖有下，而不知大道之下，無有極也。杳杳莫測名道，隨物所得而列等殊，無為之道，莫能窮究也。

下部真源義 太上所傳

天地之間，親乎上者為陽，自上而下，四萬二千里，乃曰陽位。親乎下者為陰，自下而上，四萬二千里，乃曰陰位。既有形名，難逃度數。且一歲者，四時、八節、二十四氣、七十二侯，三百六十日、四千三百二十辰。十二辰為一日，五日為一候，三候為一氣，三氣為一節，二節為一時，四時為一歲。一歲以冬至節為始。是時也，地中陽升，凡一氣十五日上升七千里。三氣為一節，一節四十五日，陽升共二萬一千里。二節為一時，一時九十日，陽升共四萬二千里，正到天地中，而陽合陰位。是時陰中陽半，其氣為溫，而時當春分之節也。過此，陽升入陽位，方曰得氣而升，亦如前四十五日立夏。立夏之後，四十五日夏至，夏至之節陽升。通前計八萬四千里以到天，乃陽中有陽，其氣熱。積陽生陰，八陰生於二陽之中，自夏至之節為始。是時也，天中陰降。凡一氣十五日下降七千里，三氣為一節，一節四十五日，陰降共兩萬一千里。二節為一時，一時九十日，陰降共四萬二千里，以到天地之中，而陰交陽位。是時陽中陰半，其氣為涼，而時當秋分之節也。過此，陰降而入陰位，方曰得氣而降，亦如前四十五日立冬。立冬之後，四十五日冬至，冬至之節陰降，通前計八萬四千里以到地，乃陰中有陰，其氣寒。積陰生陽，一陽生於二陰之中，自冬至之後，一陽複升如前。運行不已，周而復始，不失於道。冬至陽生，上升而還天，夏至陰生，下降而還地。夏至陽升到天而一陰來至，冬至陰降到地，且一陽來至，故曰夏至冬至。陽升于天，過春分而入陽位，以離陰位。陰降于下，過秋分而入陰位，以離陽位，故曰春分秋分。凡冬至陽升之後，自上而下，非無陰降也，所降之陰，乃陽中之余陰，止于陽位中消散而已。縱使下降得位，與陽升相遇，其氣絕矣。凡夏至陰降之後，自下而上，非無陽升也，所升之陽，乃陰中之余陽，止于陰位中消散而已。縱使上升得位，與陰降相遇，其氣絕矣。陰陽升降，上下不出於八萬四千里，往來不出三百六十日。即溫、涼、寒、熱之四氣而識陰陽，即陽升陰降之八節而知天地。以天機測之，庶達天道之緒餘。若以口耳之學，較量於天地之道，安得籌算而知之乎？

即天地上下之位，而知天地之高卑。即陰陽始終之期，而知天道之前後，天地不離於數，

數終於一歲。陰陽不失其宜，宜分八節。冬至一陽生，春分陰中陽半，過此純陽而陰盡。夏至陽太極而一陰生，秋分陽中陰半，過此純陰而陽盡。冬至陰太極而一陽生，升降如前。上下終始，雖不能全盡大道，而不失大道之體，欲識大道，當取法於天地，而審於陰陽之宜也。

天如覆盆，陽到難升。地如磐石，陰到難入。冬至而地中陽升，夏至到天，其陽太極而生陰。所以陰生者，以陽自陰中來而起於地，恍恍惚惚，氣中有水，其水無形，夏至到天。積氣成水，是曰陽太極而陰生也。夏至而天中陰降，冬至到地。其陰太極而陽生。所以陽生者，以陰自陽中來而出於天，杳杳冥冥，水中有氣，其氣無形，冬至到地。積水生氣，是曰陰太極而陽生也。

陰不得陽不生，陽不得陰不成。積陽而神麗乎天而大者日月也，日月乃真陽而得真陰以相成也。積陰而形壯於地而貴者金玉也，金玉乃真陰而得真陽以相生也。

天地之形，其狀如卵。六合之內，其圓如毬。日月出沒，運行於一天之上，一地之下。上下東西，周行如飛輪。東生西沒，日行陽道。西生東沒，月行陰道。一日之間，而分晝夜，冬至之後，日出自南而北。夏至之後，日出自北而南。冬之夜，乃夏之日。夏之夜，乃冬之日。一年之間，而定寒暑。日月之狀，方圓八百四十裏。四尺為一步，三百六十步為一裏。凡八刻二十分為一時，十二時為一日。一月三十日，共三百六十時，計三千刻，一十八萬分也。且以陽行乾，其數用九。陰行坤，其數用六。魄中魂生，本自旦日。蓋九不對六，故三日後魄中生魂。凡一晝夜，一百刻六十分。魂於魄中，一進七十裏。六晝夜，進四百二十裏，而魄中魂半，乃曰上弦。又六晝夜，進四百二十裏。通前共進八百四十裏，而魄中魂全。陽滿陰位，乃曰月望。自十六日為始，魂中生魄。凡一晝夜，一百刻六十分。魄於魂中，一進七十裏。六晝夜，進四百二十裏，而魂中魄半，乃曰下弦。又六晝夜，進四百二十裏。通前共進八百四十裏，而魂中魄全，陰滿陽位。月中尚有餘光者，蓋六不盡九，故三日後，月魄滿宮，乃曰月晦。月旦之後，六中起九。月晦之前，九中起六。數有未盡，而生後有期。積日為月，積月為歲。以月言之，六律六呂。以六起數，數盡六位。六六三十六，陰之成數也。以日言之，五日一侯。七十二侯，八九之數。至重九以九起數，數盡六位。六九五十四，陽之成數也。一六一九，合而十五。十五，一氣之數也。二十四氣，當八節之用，而見陰陽升降之宜。一六一九，以四為用，合四時而倍之，一時得九十，四九三十六。變為陽之數二百一十六，陰之數一百四十四。計三百六十數而足滿周天。陽升到天，太極生陰。陰不足而陽有餘，所以積陽生神。陰降到地，太極生陽。陽不足而陰有餘，所以積陰生形。上之日月，下之金

玉。真陽有神，真陰有形。其氣相交，而上下相射，光盈天地，則金玉可貴者，良以此也。是知金玉之氣凝於空，則為瑞氣祥煙；入於地，則變醴泉芝草。人民受之而為英傑，鳥獸得之而生奇異。蓋金玉之質，雖產于積陰之形，而中抱真陽之氣，又感積陽成神之日月真陽之下射，而寶凝矣。

日月之光，旦後用九，晦前用六，六九乾坤之數。金玉之氣，春夏上升，秋冬下降，升降天地之時。金生於玉，玉生於石，石生於土，見於形而在下者如此。日中金烏，月中玉兔，月待日魂而光，見於神而上者如此。

道源既判，降本流末。悟其真者，因真修真，內真而外真自應矣。識其妙者，因妙造妙，內妙而外妙自應矣。天地得道之真，其真未應，故未免乎有位。天地得道之妙，其妙未應，故未免乎有質。有質則有象可求，有位則有數可推。天地之間，萬物之內，最貴惟人。即天地之有象可求，故知其質氣與水也。即天地之有數可推，故知其位遠與近也。審乎如是，而道亦不遠於人也。

以一心觀萬物，萬物不謂之有餘。以萬物擾一氣，一氣不謂之不足。一氣歸一心，心不可為物之所奪，一心運一氣，氣不可為法之所役。心源清澈，一照萬破，亦不知有物也。氣戰剛強，萬感一息，亦不知有法也。物物無物，以還本來之象。法法無法，乃全自得之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